

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:2024年4月2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: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370号18楼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及通讯方式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:黄伟文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3号——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》的规定,公司组织编制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

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》等有关要求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》（容诚专字[2024]361Z0244 号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，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发展。监事会就其 2023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状况及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战略发展计划和经营方针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财务报告已经审计）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8,040,849.2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3,112,092.18 元。

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,674,000.00 元。将于 2023 年

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予以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向董事会提交《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了《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,并编制了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,2024 年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杏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7,000 万元,向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7,000 万元,向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5,000 万元,向民生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3,000 万元,向兴业银行厦门文滨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5,000 万元,授信方式均为信用授信,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申请借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披露的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

2024-04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2024 年一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4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4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监事黄伟文、林惠芳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(公

告编号：2024-044)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涉及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情形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22日